**采购需求公示**

###### **一、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 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自 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请提供有效的 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并提供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的相应网站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标的物相关行业。落实 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 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

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宝山校区大礼堂维修改造，具体分别如下：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需要对大礼堂墙面修繕，重新装修舞台台面，吊顶维修，灯具更换，屋面漏水部分进行防水处理，顶部钢网状结构进行修缮；（2）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需要对大礼堂所有强弱电系统进行重新安装，保证基本功能需求；（3）智能化工程（包含显示屏、音响等）：重新安装舞台系统，加装LED屏幕，改装升降幕布，安装音响系统； （4）消防工程：对原有消防设施进行更新。详细内容见设计图和采购清单。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必须满足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 规 范和技术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 期：合同签订后 8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 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该项目验收完毕后即可使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 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LED屏幕等舞台整体电气设备﹑音响设备保修期为3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质量要求须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应采购人要求，质保期提供 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 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保修期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的维修、维护工作。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有义务继续配合采购方对出现的工程问题进行维修处理，维修处理费用要低于市场价格。

（五）、付款方式

自工程全面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施工进度达到全部工程的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施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给中标方。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为采购人委托设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2.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3.为采购人委托审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4.为采购人委托监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5.为采购人委托勘察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6.其他有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 6 项内容应进行“利益关联性承诺 ”，若中标后发 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 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鉴于本项目实际需要，该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 现场踏勘。（联系人：晏磊，联系电话：13985438403）。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